

附件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本企业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公开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规范》的有关要求,所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规格见附页)的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本企业将在相应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时间:



附页

拟使用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净含量	产品标准
1	啤酒	青岛啤酒	10度活力 600ml*12 瓶装 啤酒	600ml	GB4927-2008
2	啤酒	青岛啤酒	10度活力 330ml*24 罐装 啤酒	330ml	GB4927-2008

单位 (印章):

时间: 2019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586368514H

名称	青島啤酒(韶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韶關市浚江區韶南大道中3号
法定代表人	黃建華
注册資本	人民币貳億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5日 至 206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啤酒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4日